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夏维洪先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于1952年在广东顺德成立，并于2009年12月23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267,328.63万元，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顺德农商行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度（审计数）
总资产	187,883,788,085.93
净资产	15,202,874,906.62
营业收入	5,574,752,495.09
净利润	2,768,222,105.6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0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认购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的议案》,同意德美投资按照申购额度全额购买顺德农商行720万股股份,涉及金额为3,456万元。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所持顺德农商行股份的议案》,公司以3,894万元的账面价值作价,受让德美投资持有的顺德农商行股份1,667.52万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德美投资不再持有顺德农商行的任何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1,667.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2%。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顺德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1、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37,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22,000万元的短期贷款额度、15,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2、授权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顺德农商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6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已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为261.26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6.07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203.72
其他业务（主要为贴现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16.17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25.30
合计	/	261.2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6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顺德农商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5,800万元，产生利息收入25.3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对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